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28,98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275,1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28,980股后的223,546,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354,612.7元（含税）（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22,354,612.7\text{元} = (227,275,107\text{股} - 3,728,980\text{股}) \times 0.10\text{元/股} = 223,546,127\text{股} \times 0.10\text{元/股}$ ）。

2.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 $22,354,612.7\text{元} \div 227,275,107\text{股} \times 10 = 0.983592\text{元}$ （不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3592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7,275,1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公司股份3,728,980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

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223,546,1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22,354,612.7 元，不实施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截止到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到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为227,275,107股，其中包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公司股份3,728,980股，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728,980 股后的 223,546,1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728,980股，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为223,546,127股，未发生变动。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28,98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22,354,612.7元 = 223,546,127股 \times 0.10元/股$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 $22,354,612.7元 \div 227,275,107股 \times 10 = 0.983592元$ （不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359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郸城县金丹大道08号

咨询联系人：刘彦宏

咨询电话：0394-3196886

传真电话：0394-3195838

## 八、备查文件

-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